

前三季我省进出口总值超去年总和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付喜明) 据郑州海关统计,今年前三季度,我省进出口总值338.7亿美元,同比增长63.4%,进出口总值超越去年全年水平,创历史新高。其中,进口144.7亿美元,增长64.2%;出口194亿美元,增长62.8%。

据了解,9月份当月,我省进出口总值51.1亿美元,同比增长58.9%,环比增长45.7%,创我省外贸月度进出口历史新高。其中进口24.9亿美元,同比增长58.5%,环比增长34.5%;出口26.2亿美元,同比增长59.2%,环比增长58.1%。

在中部6省排序中,前三季度,我省进出口总值排在中部第1位,高出第2位的安徽省34.6亿美元。其中,进口值中部第1,出口值中部第2,出口值落后安徽省16.9亿美元。

前三季度,富士康集团下辖企业进出口167.8亿美元,占全省进出口的49.5%,富士康业务几乎占据我省外贸的半壁江山。扣除富士康因素之后,前三季度全省外贸进出口下降1%,进口下降0.6%,出口下降1.2%。9月当月全省外贸进出口下降9.7%,进口下降20%,出口下降2.4%。

另据海关统计,前三季度,我省进口前十大商品分别是:集成电路、铁矿砂及其精矿、金属加工机床、铅矿砂及其精矿、计量检测分析自控仪器及器具、电视摄像机数码相机及视频摄录一体机、大豆、棉花、绵羊或羔羊生皮和纸浆。前三季度,我省出口前10位商品分别是:电话机、人发制品、农产品、纺织纱线、织物及制品、服装及衣着附件、新的充气橡胶轮胎、汽车、铝材、钢材和鞋类。

9月郑州CPI同比上涨1.8%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 通讯员 孟媛) 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昨日对外发布消息,9月郑州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1.8%,环比上涨0.3%。

9月份,我市食品价格比去年同月上涨

1.9%,非食品价格上涨1.7%,消费品价格上涨1.6%,工业品价格上涨1.4%,服务项目上涨2.2%。其中烟酒类同比下降0.8%,衣着类同比上涨0.5%,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同比上涨3.2%,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同比

上涨0.9%,交通和通信类同比下降0.1%,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同比上涨0.6%。

与上月相比,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0.3%。其中,食品上涨0.2%,非食品价格上涨0.3%,消费品价格上涨0.4%,工业

品价格上涨0.5%,服务项目价格上涨0.1%。

与去年同期相比,郑州市各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均有所上涨。其中,中牟上涨2.0%,巩义上涨1.2%,荥阳上涨1.5%,新密上涨2.0%,新郑上涨3.1%,登封上涨0.5%。



太原市杏花岭区长沟村是山西省省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村,2007年整体搬迁。近年来,为了改善生态环境,让村民走上富裕路,该村大力发展花卉种植产业,建成8000多平方米的智能温室,年产蝴蝶兰、仙客来、红掌等各种花卉近40万株,产品销往北京、郑州等大型花卉集散地,带动村民人均增收近万元。这个“美丽产业”已成为当地农民致富和扩大就业的重要途径。

图为在长沟村智能温室,一个女孩在盛开的蝴蝶兰前用手机拍照(10月11日摄)。

新华社发

沪深股市双双企稳 市场心态依然谨慎

据新华社上海10月16日电(记者 潘清) 经历前一交易日的调整之后,沪深股市16日双双企稳、小幅收红,上证综指盘中2100点得而复失。两市成交量总量徘徊于1000亿元下方,显示投资者心态依然十分谨慎。

当日上证综指以2097.05点小幅低开,总体上走出冲高回落行情。盘中沪指一度重返2100点上方,可惜未能站稳,摸高2111.78点后震荡下行,尾盘收报2098.81点,较前一交易日微涨0.11点,涨幅仅为0.01%。深证成指涨23.58点至8645.54点,涨幅为0.27%。

当日沪深两市分别成交472亿元和508亿元,较前一交易日有所放大,不过总量仍未突破1000亿元,显示投资者心态依然十分谨慎。

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05号

《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业经2012年8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马懿 2012年9月8日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汽油、柴油或者其他可燃物质为燃料的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机动车通过排气管、曲轴箱及燃油燃气系统等向大气蒸发和排放的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均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本级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统筹协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上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以及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时,应当查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结果,依法查处违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

第七条 鼓励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机动车。

第八条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优质车用燃油。

第九条 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制度。不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当进行维修治理或更新。

第十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在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内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时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验,但按照国家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辆除外。

第十一条 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制度。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应当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

第十二条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合格的,市、县(市)、上街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标准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三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应当张贴于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第十四条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程度,对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可以采取限制行驶的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限行区域、限行道路、限行时间的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并设置限行标志。公告期限不少于30日。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遥感检测设备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抽测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经治理并复检合格后,当日发还机动车行驶证。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和

单位车辆集中停放地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测,被抽测的机动车停放地管理单位、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检测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

(二)按照规定的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客观真实的检验报告,并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档案;

(三)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与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控系统对接,实时传送检验数据等信息;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取检验费;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拒不治理的,处以200元罚款;

(二)机动车停放地管理单位拒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抽测的,处以3000元罚款;

(三)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抽测的,处以2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一)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污染物检验的;

(二)机动车违反限行或者限制行驶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或者在检验中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手续、营运车辆定期检验手续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强制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指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进行排气污染检验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举报不作处理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环保局起草了《郑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草案)》,并按照政府立法程序要求,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2012年8月27日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现就有关情况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我市是全国较早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城市,2005年《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正式确立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随着机动车的大量增加,作为PM2.5的主要来源之一,机动车排气污染已

成为严重影响城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目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超过200万辆,而且还在持续增加,其中有大量的外地二手车流入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控形势严峻,主要表现在:对不按规定参加定期检验、超标车限期内不治理、冒黑烟车辆照常行驶等缺乏有效的监管措施,难以保证行政执法的效果。虽然我市从2009年起已实施“黄绿标”制度,但由于缺乏系统的、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和管理措施,推进工作步履维艰。为深入贯彻《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十二五”污染减排规划,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和法制支持是十分必要的。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以推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为核心,从明确部门职责、预防和控制、检测与治理、执法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五个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制度,规定了配套管理措施,主要内容:

一是建立机动车环保准入制度,加强污染源管理。办理机动车登记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验,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气污染检验不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手续。

二是建立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制度。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包括定期检验、道路抽测和停放地抽测等日常监督性检验。对污染物排放超标的,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应当到其自主选择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机动车维修单位进行治理。经治理并复检合格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三是明确本市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制定鼓励政策和措施,有计划淘汰黄标车,本市国家机关先行淘汰黄标车;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对黄标车采取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交通管理措施。

四是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部门协同执法制度。明确部门职权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以确保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促进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

三、实行“一次同步检验、两个标志”的机动车检验制度

实行排放污染物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的机动车检验制度,是《办法》的一个亮点。按照《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2》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21861—2008》,同时借鉴兄弟城市的立法经验,本《办法》规定,“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制度。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应当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即实行“一次同步检验、两个标志”的机动车检验制度。这样规定符合《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确立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的精神实质,体现了便民、高效的原则。